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4年8月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二十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8日，上市日为2022年7月28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2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93,912,652.91元，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01,608,568.67元，较2021年的增长率为63.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档，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7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48%，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5.00	1.50	30.00	0.005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70.00	21.00	30.00	0.0791
合计(5人)		75.00	22.50	30.00	0.0848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三）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

（四）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六）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

（七）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

（八）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

（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

（十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44,508	16.98	-213,750	44,830,758	16.90
1、高管锁定股	44,120,608	16.63	+11,250	44,131,858	16.63
2、首发后限售股	0	0	-	0	-
3、股权激励限售股	923,900	0.35	-225,000	698,900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294,075	83.02	+213,750	220,507,825	83.10
三、总股本	265,338,583	100.00	-	265,338,583	100.00

注：1、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据为2024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3、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0.371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3%，涉及人数336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2,840,625.7元（含利息）。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6,476,161股变更为1,910,172,451股。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不具备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37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一）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6人，登记数量294.2万股，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七）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二十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